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柏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5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本院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朱柏宇不服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8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關於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部分：

被告前因妨害自由、詐欺、恐嚇取財案件，經原審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

01 官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復於本院審判中援引
02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主張被告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03 要，而被告對於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並無意見（見本院卷
04 第80頁），足認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其受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6 累犯。審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詐欺、恐嚇取財等犯行，經
07 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
08 竟又再犯本案之詐欺取財罪，足見其對此類案件有特別之惡
09 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矯正時間並兼顧
10 社會防衛之需，且就該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
11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
12 苛之侵害，經核就其所犯本案各罪，均有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13 刑之必要，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雖
14 以：其前案係犯恐嚇取財罪，與本案犯罪類型不同，不應依
15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81頁），惟其前案係犯
16 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
17 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
18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
19 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處斷，可見被告前案所犯同有侵害個人
20 財產法益之犯罪，況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所考量者非
21 僅前後案犯罪之罪名或罪質是否相同，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22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23 (一)原判決就其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詐欺取財各罪，分別予以科
24 刑，並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甲編號
25 1至3所示犯行，各次所詐取之財物均為手機1支，價值非
26 鉅，原審均量處有期徒刑5月，稍嫌過重，且其各次犯罪時
27 間（112年3月20日、同年4月21日、同年5月25日）間隔非
28 長，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具有高度重複性，各罪
29 所反映之人格面向，並無明顯不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
30 然較高，原審未審酌及此，所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
31 年2月），難謂符合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界限。

01 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之量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為有理
02 由，原判決關於上開各罪之刑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
03 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連同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
04 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
06 物，竟為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致原判決附表甲編號1至3
07 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各次詐欺財物價值，暨其除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以外之前
09 科素行，及自述：高中肄業，未婚，入監前與家人同住，在
10 家中經營的水果行幫忙，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卷第81
11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2 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本院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3 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再以行為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
15 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行為態樣、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16 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情
17 節，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
18 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於各罪定應執
19 行刑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7 法官 陳俞伶

28 法官 曹馨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邱紹銓

02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附表甲「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	本院判決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朱柏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4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朱柏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3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朱柏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3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2 113年度易字第654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朱柏宇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0
16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7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8 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朱柏宇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甲主
03 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
04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名
07 稱」欄中關於「受理案件證明單」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起訴書附表「詐騙所得財物」欄內
09 關於「犯罪所得即」之記載均應予刪除；證據部分應補充
10 「被告朱柏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1頁）」
11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朱柏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4 罪。

15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查被告前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均為累
19 犯，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均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0 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1 均加重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23 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
24 差，行為均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並
25 參酌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詐得財物之價值，
26 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之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27 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被告向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詐得之財物依序為iP
31 hone 14 Pro Max、iPhone 13、iPhone 13 Pro Max手機各1

01 支，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
04 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15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戴筑芸

18 附表甲：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1所示	朱柏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iPhone 14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2所示	朱柏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iPhone 13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 編號3所示	朱柏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iPhone 13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320號

09 被 告 朱柏宇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朱柏宇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新竹地
14 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15 並於112年1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17 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張羽萱、朱敏及
18 王瑞庭，致其等陷於錯誤，當場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智慧型手
19 機與朱柏宇，再由其將手機變現花用殆盡。嗣因朱柏宇均未
20 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張羽萱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21 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張羽萱、朱敏、王瑞庭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
23 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朱柏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坦承有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

		法自告訴人張羽萱、朱敏及王瑞庭處取得如附表所示手機，並分別變賣得款使用之事實。
(二)	告訴人張羽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法致告訴人張羽萱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事實。
(三)	告訴人朱敏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法致告訴人朱敏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之事實。
(四)	告訴人王瑞庭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法致告訴人王瑞庭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之事實。
(五)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112年7月23日由警員蔡宜軒所出具之偵查報告、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30日下午5時許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現在事發地點之事實。
(六)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112年8月2日由警員蔡松穎所出具之偵查報告、受理案件證明單各	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21日下午4時許有出現在事發地點之事實。

01

	1份、國賓旅館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	
(七)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112年7月30日由警員簡珮宇所出具之偵查報告、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告訴人王瑞庭所有之手機空盒翻拍照片2紙、東東通訊專業手機買賣館中古機買賣契約書翻拍照片1紙、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訪查李彥霖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表、101旅店住宿營業狀況日報表及住退房紀錄各1份、被告朱柏宇IG帳號擷圖1張。	1、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25日晚間6時許有登記入住101旅店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25日前往東東通訊行內變賣自告訴人王瑞庭處取得之手機，變賣款項為22,500元之事實。 3、證明告訴人王瑞庭有提供被告使用IG帳號與其相約在101旅店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朱柏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3

被告所犯上開3次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因上揭犯行所受有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筠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地點	詐騙方式	詐騙所得財物
1	張羽萱 (提告)	112年3月 30日下午5 時10分至 20分許	新竹市○ 區○○路 00號前	佯稱要給張羽萱驚喜，需用IG拍照上傳而借用手機，隨即將手機取走而未歸還。	iphone 14 pro max 手機1隻 (IMEI : 0000000000000000) (犯罪所得即手機價值約5萬元)
2	朱敏 (提告)	112年4月 21日下午4 時許	新竹市○ 區○○路 00號國賓 旅館前	佯稱要買手機送朱敏，要幫忙轉移資料，隨即將手機取走而未歸還。	iphone 13 手機1隻 (犯罪所得即手機價值約2萬元)
3	王瑞庭 (提告)	112年5月 25日晚間6 時許	新竹市○ 區○○路0 段 000 號 101旅店內	佯稱要幫忙轉移手機資料，隨即將手機取走而未歸還。	iphone 13 pro max 手機1隻 (IMEI : 0000000000000000) (犯罪所得即手機變賣所得款項2萬2,500元)